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上調，預期綜合原因為 (a) 由於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確認物業銷售降低，致使營業利潤下降；(b) 合營項目之物業銷售對利潤貢獻有所增加；及 (c) 根據稅項賠償保證契據，從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收到的稅項賠償金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873,500,000 港元錄得大幅上調。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綜合溢利上調，綜合原因為 (a) 由於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確認物業銷售降低，致使營業利潤下降；(b) 合營項目之物業銷售對利潤貢獻有所增加；及 (c) 根據為安排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的稅項賠償保證契據（「**稅項賠償保證契據**」），從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收到的稅項賠償金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